

臺北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臺北府環一字第一五七七一一七號

主旨：公告「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汐止茄苳腳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二項暨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會

議結論。

公告事項：

- 一、「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汐止茄苳腳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 1、本開發案應於開工前取得合法棄土場證明文件。
 - 2、本開發案區內四級坡（含四級坡）以上不准開發。
 - 3、綠地利用應經工務機關同意，並出具證明書。
 - 4、本開發案共計155戶，需有155停車位，以達一戶一停車位原則。
 - 5、本開發案污水處理廠放流口需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長期監測，每月一次，並記錄備查。
 - 6、其他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二、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
- 三、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縣環境保護局核備。
- 四、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
- 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 六、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或雜、建照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備查，本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七、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八、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提送說明書定稿本之磁片紀錄（請提供5 1/4英寸碟片，文字表格資料以Microsoft Office為之，圖檔請用BMP或JPG格式）。
- 九、住宅社區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 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縣長 蘇貞昌